

北京优尼康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北京优尼康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委托单位：北京优尼康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宏江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少林 (签字)

项目负责人：姜雪

填表人：孙晓彤

建设单位：北京优尼康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801555651

传真：010-63332205

邮编：10260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富大街9号10号楼202、206室

编制单位：中政国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10-62419980

传真：/

邮编：100070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2 号楼 4 层 0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优尼康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优尼康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富大街9号10号楼202、206室				
主要产品名称	FHG系列双囊导管				
设计生产能力	FHG系列双囊导管5000支，产品规格为26b-42b、28c-42c				
实际生产能力	FHG系列双囊导管5000支，产品规格为26b-42b、28c-42c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9年10月		
调试时间	2009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7月23-24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1.3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01月01日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01月01日起修订）； 4、《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01号起实施）；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7、《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重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0、北京优尼康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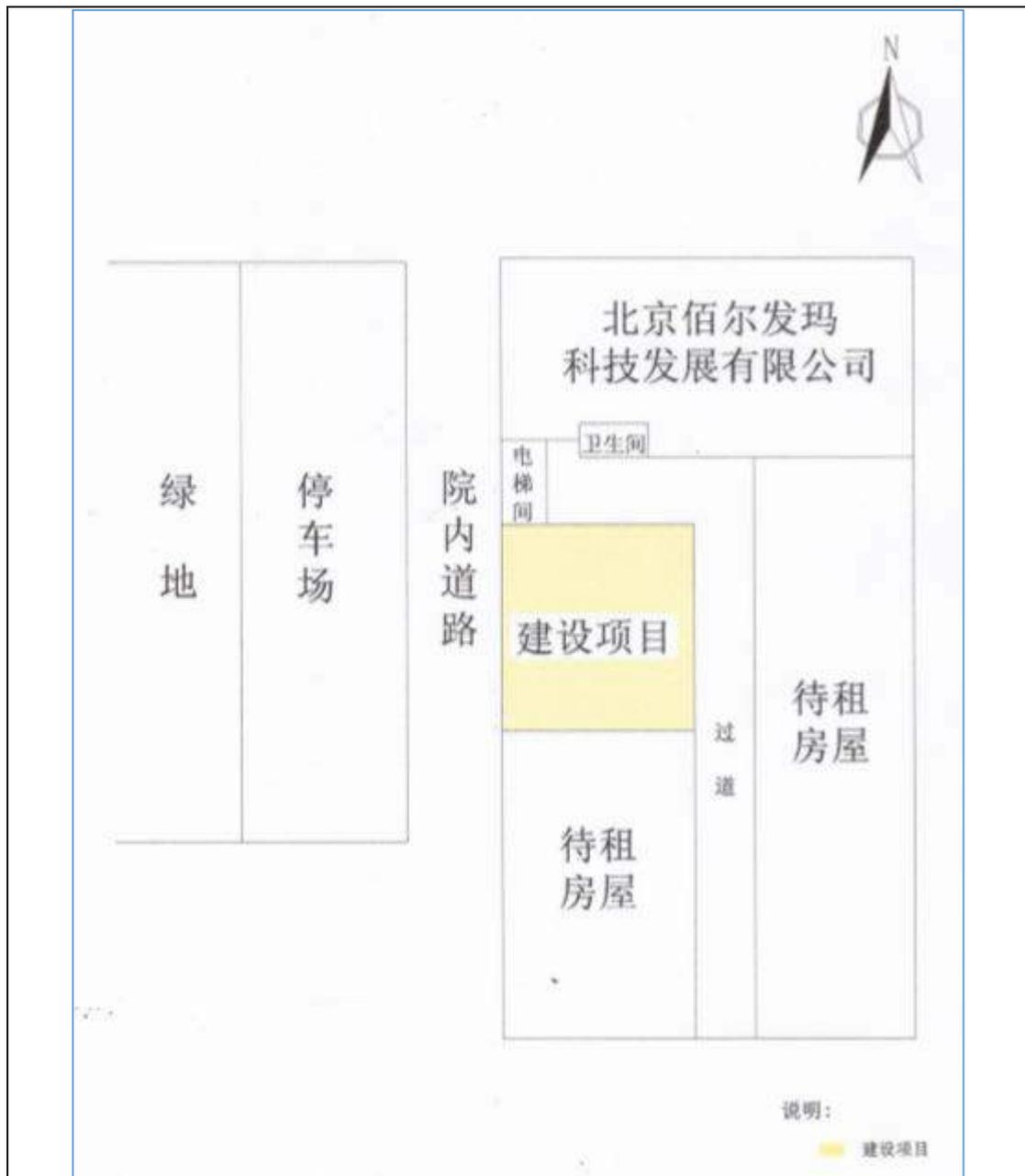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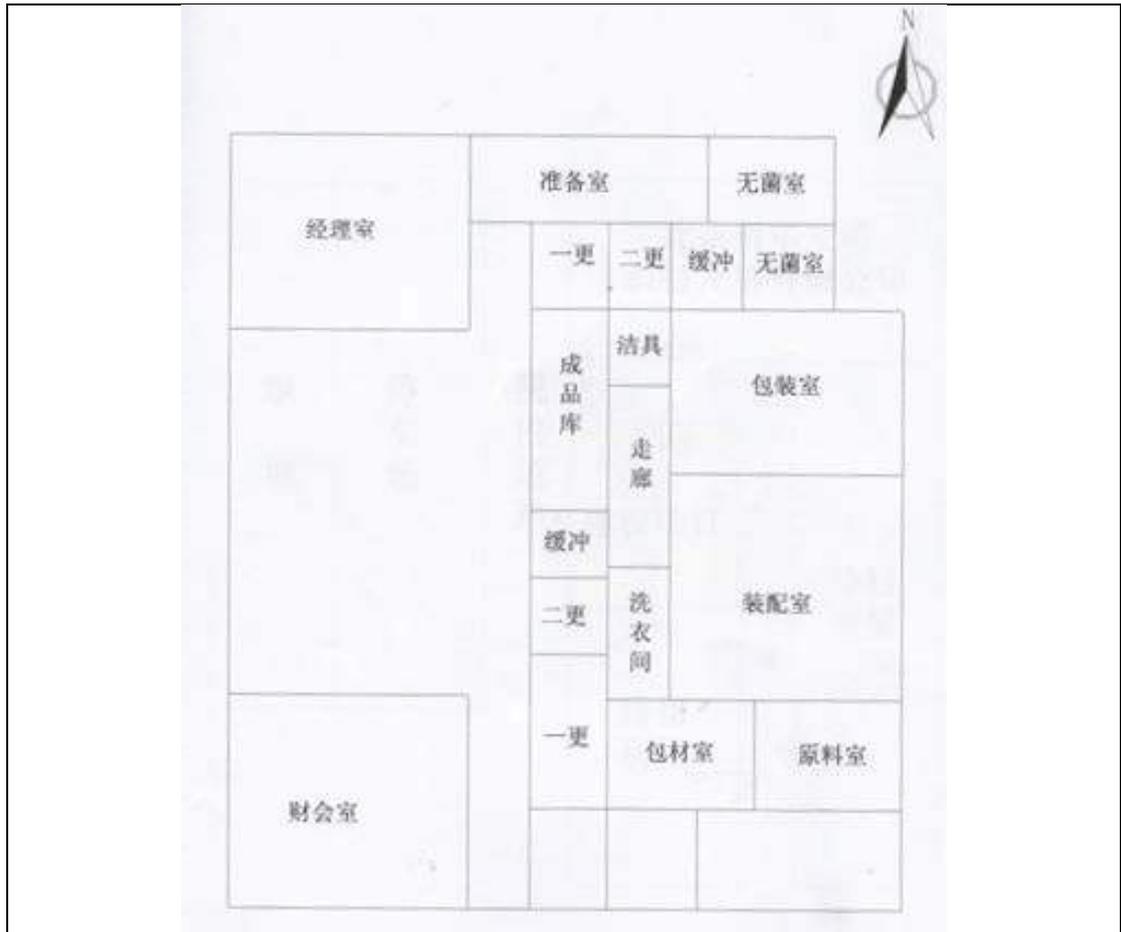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总平面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原材料与环评阶段一致，用量以实际为主，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3。

表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生产阶段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原材料名称	实际年用量
1	PVC导管	200kg	四腔导管PVC透明外径	3600个（约200kg）
2	乳胶管	50kg	定制乳胶管	10800个（约50kg）
3	包装袋	50kg	544锦丝格子绸	72m
4	纤维层布套	50kg	-	-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① 给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由市政管网供水，用水主要生活用水。日常生活用水：项目拟定员工10人，均不提供食宿，用水量以每人每天50L计，用水量为0.5m<sup>3</sup>/d，年总用水量为

120m<sup>3</sup>/a。

**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医疗器械生产需在十万级洁净车间内完成，因此，生产用水为纯水，用水来源由新增的一套纯水制备装置提供，纯水用量约为0.5t/d（150t/a），主要用于清洗洁具及工服等，根据纯水装置制水量约为70%，年生产用自来水用量用214.29t。生活用水与环评阶段一致，用水量120m<sup>3</sup>/a。总用水量为364.29m<sup>3</sup>/a。

②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为 96t/a，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有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99.29t/a，其中纯水制备产生的清净下水 64.29t/a，清洗洁具和工服废水 135t/a，由于本项目清洗废水水质简单，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总排水量为 295.29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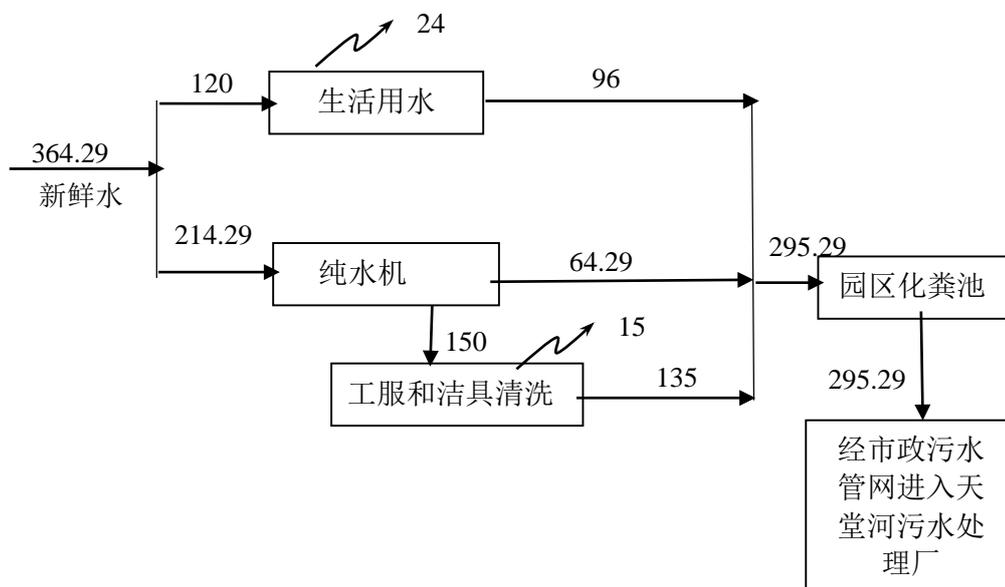


图4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本项目设备情况：

环评阶段仅给出了3种主要设备，实际生产、检测所用设备较多，实际建设阶段主要设备见表4。

表 4 环评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对照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阶段			变化情况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不锈钢工作台	/	4	洁净工作台	/	1	变少
2	缝纫机		1	缝纫机	BM-2700	1	不变
3	封口机		1	封口机	FRN-600	1	不变

4	/	/	/	打孔机	LY3350	1	环评阶段未列出，实际一直存在
5	/	/	/	直热印码机	DY-8B	1	
6	/	/	/	纯化水制水设备	SP800	1	
7	/	/	/	洗衣机	TB70V20W	1	
30	/	/	/	空压机	OTS-550	1	
31	/	/	/	臭氧发生器	JY	1	
32	/	/	/	臭氧发生器	SY	3	
35	/	/	/	空调机组	LB-R1250HT3	1	
36	/	/	/	空调机组	FGR7.5	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3%。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固体废物的清运、处置等。实际环保投资1.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3%。**环保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5。

表 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阶段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各种减振、隔声措施	1.3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1.3
废水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化粪池	1.2	依托园区化粪池	/
固废	废包材、废PVC导管和废乳胶管	由指定的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0.3	由指定的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0.3	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
合计		/	3.3	/	1.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验收情况与环评情况基本一致，主要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1、环评阶段只列出了3种主要设备，实际建设中设备较多，本次验收对设备进行逐一核对及补充；

2、环评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有生产废水排放；

3、环评阶段设计环保投资3.3万元，实际环保未发生变化，环保投资仅1.3万元，占总投资的1.3%。

因此，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进行FHG系列双囊导管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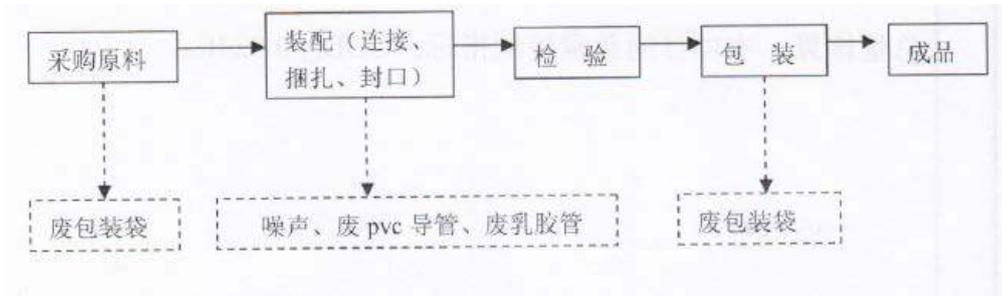


图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FHG系列双囊导管，生产工艺过程为采购的原料进行拆包并检验，对PVC导管、定制乳胶管、544锦丝格子绸等原材料，进行装配（连接、困扎、封口）、检验、包装，包装后即为成品。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采购原料和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装配过程产生的噪声、废PVC导管和废乳胶管。

经现场调查，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大气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组装生产，整个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与环评一致。

#### 2、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次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6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199.29t/a，其中纯水制备产生的清净下水64.29t/a，清洗洁具和工服废水135t/a，由于本项目清洗废水水质简单，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总量为295.29t/a。排水可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 3、噪声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里的各产噪设备。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墙体加装吸声材料，生产时关闭门窗；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并且安装减震；噪声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在厂界外 1m 可衰减至 65 dB(A)以下，夜间不生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该地区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袋，废PVC导管和废乳胶管。废包装袋产生量为5kg/a，废PVC导管产生量为10kg/a，废乳胶管产生量为5kg/a。废包装袋，废PVC导管和废乳胶管由指定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其中能够回用的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能回用的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污水进园区化粪池



空压机基础减震



空压机置于设备间内隔声



洗衣机置于洗衣间内隔声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年排放量为96t。生活污水经最终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污水水质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里的各产噪设备。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墙体加装吸声材料，生产时关闭门窗；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并且安装减震；噪声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在厂界外 1m 可衰减至 65 dB(A)以下，夜间不生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该地区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PVC导管和废乳胶管由指定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其中能够回用的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能回用的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能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修订》中的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环评批复**

1、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拟建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天堂和河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4、供暖、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三)、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落实了各项环保防治措施和控制措施。本项目环评结论的落实请见表 6，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7。

表6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院内化粪池初步处理后进入市政	已落实，能够达标排放

		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环评阶段无生产废水	实际有生产废水排放，由于水质简单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能够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中设备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落实，厂界能够达标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指定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能回收利用的部门由指定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落实

表 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噪声达标排放
2	拟建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天堂和河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废水达标排放
3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已落实
4	供暖、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已落实，供暖由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供热厂统一提供，无茶社、大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则按产量进行验收。
- 2.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6.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升级 $\leq 0.5\text{dB}$  (A)。
- 7.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因子及监测点位如下。

噪声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8 噪声验收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音	厂界外1m北	Leqdb(A)	每天昼间1次 夜间1次	2天
	厂界外1m东			
	厂界外1m南			
	厂界外1m西			

废水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9 废水验收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总排口	pH SS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粪 大肠杆菌	每天4次	2天

执行标准、标准限值

1、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10。

表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2、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表11。

表1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项目	pH（无量纲）	COD	氨氮	BOD <sub>5</sub>	SS	粪大肠菌群
标准限值	6.5~9	≤500	≤45	≤300	≤400	10000

表七

<p>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p> <p>验收监测期间，应及时监督生产工况，按国家环保总局文件要求，应保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主要设备的生产工艺指标应严格控制在要求范围内，保证连续、稳定、正常生产。并保证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p> <p>生产工况记录：检测期间日生产 FHG 系列双囊导管 15 支，达到工况的 90%以上，且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因此检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要求。</p>						
<p>噪声监测结果；</p> <p>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设厂界噪声监测点 4 个，每天昼间各测 2 次，连续监测二天。</p>						
<p><b>表 1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b></p>						
时间 点位	2018年7月23日		2018年7月24日		评价 标准	超标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8.9	45.2	56.9	45.8	昼间65 夜间55	0
	58.2	44.2	58.0	44.7		0
2#	57.8	44.7	56.6	45.0	昼间65 夜间55	0
	55.9	45.7	57.4	45.4		0
3#	62.3	49.9	62.4	47.3	昼间65 夜间55	0
	59.7	49.4	63.1	48.9		0
4#	56.6	45.6	57.5	44.4	昼间65 夜间55	0
	56.5	46.0	56.2	45.9		0
<p><b>表 13 噪声评价标准</b></p>						
监测项目	类别	昼间标准限		单位	标准名称及编号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p>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达标。</p>						
<p>废水监测结果：</p> <p>本次验收在厂区总排口设废水监测点 1 个，每天取样监测 4 次，连续监测二天。监测结果见表 14。</p>						

表 14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除 pH)

检测项目	2018年7月23日				标准值	超标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04	7.20	7.25	7.22	6~9	0
SS	30	31	24	20	400	0
COD	48	30	41	20	500	0
氨氮 (以 N 计)	0.307	0.328	0.357	0.293	45	0
BOD <sub>5</sub>	16.8	9.6	14.8	7.2	300	0
粪大肠菌群	40	60	70	20	10000	0
检测项目	2018年7月24日				标准值	超标率
pH	7.38	7.40	7.30	7.29	6~9	0
SS	30	29	41	21	400	0
COD	74	90	79	95	500	0
氨氮 (以 N 计)	0.310	0.331	0.321	0.298	45	0
BOD <sub>5</sub>	23.6	31.8	27.4	33.1	300	0
粪大肠菌群	70	50	60	60	10000	0

根据污水总排口连续 2 天的监测结果显示, 本项目所排废水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均技术、经济可行。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该地区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的现有环境质量级别和功能。

1、“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基本正常。

2、废水检查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

3、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污水总排口连续 2 天的监测结果显示，污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符合验收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

运营期间项目以设备噪声为主；经监测，该公司厂界对应主要声源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各点位昼夜间厂场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检查情况

生产固废由指定的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能回收利用的由指定的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由环卫部门清运。

6、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按规定进行了环评，各项审批手续、档案材料齐全。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规章制度比较健全，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对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落实了各项环保防治措施和控制措施。

7、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验收监测满足排放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因此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实际运行中对外界影响较小，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

**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已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文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照核查，经检验：本项目所建设内容符合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要求，不存在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污染未解决等环境问题，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质量缺陷；公司已按照相应要求落实环保措施，且监测报告可知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按规定进行了环评，各项审批手续、档案材料齐全。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规章制度比较健全，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

**建议与要求：**

- （1）确保环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三废”达标排放。
- （2）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 批复 )

兴环保 审字[ 2009 ] 0363 号



## 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京优尼康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优尼康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优尼康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评审[2009] 0363)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在北京大兴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天富大街9号202、206利用已有建筑。从事生产FHG系列双囊导管,产品规格为26b-42b、28c-42c;购置安装生产设备不锈钢工作台4台、缝纫机1台、封口机1台;每年生产FHG系列双囊导管5000支;总投资100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

2

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III类标准。

三、拟建项目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五、供暖、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六、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到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2009年6月17日印发

报告编号: ZH04201807204

Tnt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噪声、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优尼康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生物工程

与医药产业基地天富街9号10号楼206

报告日期: 2018/08/07

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 2、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3、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 4、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5、报告无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 CMA 标志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本公司报告正本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TNT”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制件不会带有“TNT”防伪纹路；
- 7、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本公司同意，报告复印件无 CMA 标志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8、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9、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本机构通讯资料：

实验室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特钢公司十一区首特创业基地 B 座 506

邮政编码：100053

联系电话(Tel)：010-52880522

传 真(Fax)：010-68865753

网 址：<http://www.tnt-china.com>

# 检测报告

一、样品名称：废水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01	2018/07/23 第一次	污水总排口	瞬时	液态
02	2018/07/23 第二次	污水总排口	瞬时	液态
03	2018/07/23 第三次	污水总排口	瞬时	液态
04	2018/07/23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瞬时	液态
05	2018/07/24 第一次	污水总排口	瞬时	液态
06	2018/07/24 第二次	污水总排口	瞬时	液态
07	2018/07/24 第三次	污水总排口	瞬时	液态
08	2018/07/24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瞬时	液态

2、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8/07/23-2018/07/2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18/07/23 第一次	2018/07/23 第二次	2018/07/23 第三次	2018/07/23 第四次	
pH	7.04	7.20	7.25	7.22	无量纲
悬浮物 (SS)	30	31	24	2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48	30	41	20	mg/L
氨氮 (以 N 计)	0.307	0.328	0.357	0.293	mg/L
粪大肠菌群数	40	60	70	20	MPN/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16.8	9.6	14.8	7.2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18/07/24 第一次	2018/07/24 第二次	2018/07/24 第三次	2018/07/24 第四次	
pH	7.38	7.40	7.30	7.29	无量纲
悬浮物 (SS)	30	29	41	21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74	90	79	95	mg/L
氨氮 (以 N 计)	0.310	0.331	0.321	0.298	mg/L
粪大肠菌群数	70	50	60	60	MPN/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23.6	31.8	27.4	33.1	mg/L

-----本页以下空白-----

二、样品名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值, dB(A)		
				昼间 2018/07/23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值
0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1	11:10	—	58.9	—	<排放限值
0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2	11:16	—	57.8	—	<排放限值
0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3	11:21	—	62.3	—	<排放限值
0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4	11:27	—	56.6	—	<排放限值
05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1	11:35	—	—	58.3	—
06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2	11:41	—	—	57.4	—
07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3	11:48	—	—	62.1	—
08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4	11:54	—	—	56.0	—
备注：所测噪声执行 3 类昼间排放限值 65dB(A)				昼间：天气状况：晴；风速：2.1m/s；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值, dB(A)		
				夜间 2018/07/23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值
0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1	23:00	—	45.2	—	<排放限值
0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2	23:06	—	44.7	—	<排放限值
0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3	23:13	—	49.9	—	<排放限值
0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4	23:20	—	45.6	—	<排放限值
05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1	23:26	—	—	44.8	—
06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2	23:32	—	—	44.2	—
07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3	23:39	—	—	49.5	—
08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4	23:44	—	—	45.1	—
备注：所测噪声执行 3 类夜间排放限值 55dB(A)				夜间：天气状况：晴；风速：0.9m/s；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值, dB(A)		
				昼间 2018/07/23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值
0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1	14:00	—	58.2	—	<排放限值
0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2	14:07	—	55.9	—	<排放限值
0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3	14:14	—	59.7	—	<排放限值
0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4	14:21	—	56.5	—	<排放限值
05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1	14:27	—	—	57.9	—
06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2	14:32	—	—	55.4	—
07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3	14:39	—	—	59.2	—
08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4	14:45	—	—	55.8	—
备注: 所测噪声执行 3 类昼间排放限值 65dB(A)				昼间: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1m/s;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值, dB(A)		
				夜间 2018/07/24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值
0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1	02:20	—	44.2	—	<排放限值
0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2	02:26	—	45.7	—	<排放限值
0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3	02:34	—	49.4	—	<排放限值
0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4	02:40	—	46.0	—	<排放限值
05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1	02:45	—	—	43.9	—
06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2	02:51	—	—	45.2	—
07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3	02:58	—	—	48.7	—
08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4	03:06	—	—	45.5	—
备注: 所测噪声执行 3 类夜间排放限值 55dB(A)				夜间: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0.9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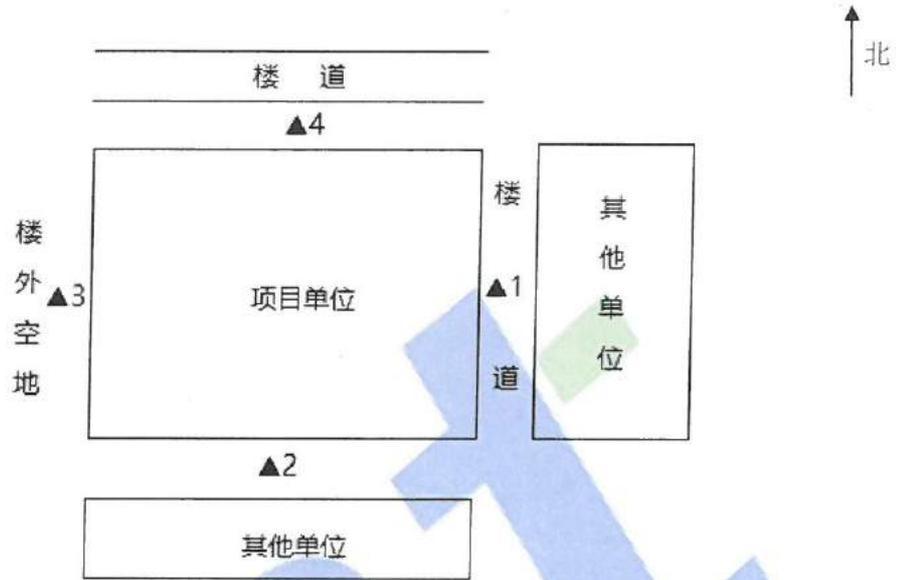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值, dB(A)		
				昼间 2018/07/24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值
0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1	15:00	—	56.9	—	<排放限值
0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2	15:04	—	56.6	—	<排放限值
0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3	15:07	—	62.4	—	<排放限值
0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4	15:10	—	57.5	—	<排放限值
05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1	15:14	—	—	56.3	—
06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2	15:18	—	—	55.7	—
07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3	15:22	—	—	61.9	—
08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4	15:27	—	—	56.8	—
备注: 所测噪声执行 3 类昼间排放限值 65dB(A)			昼间: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0.7m/s;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值, dB(A)		
				夜间 2018/07/25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值
0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1	02:47	—	45.8	—	<排放限值
0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2	02:50	—	45.0	—	<排放限值
0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3	02:54	—	47.3	—	<排放限值
0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4	02:57	—	44.4	—	<排放限值
05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1	03:00	—	—	45.2	—
06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2	03:04	—	—	44.6	—
07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3	03:07	—	—	47.0	—
08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4	03:13	—	—	43.5	—
备注: 所测噪声执行 3 类夜间排放限值 55dB(A)			夜间: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1m/s;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值, dB(A)		
				昼间 2018/07/24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值
0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1	11:00	—	58.0	—	<排放限值
0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2	11:03	—	57.4	—	<排放限值
0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3	11:07	—	63.1	—	<排放限值
0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4	11:12	—	56.2	—	<排放限值
05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1	11:15	—	—	57.3	—
06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2	11:17	—	—	56.7	—
07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3	11:21	—	—	62.4	—
08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4	11:25	—	—	55.5	—
备注: 所测噪声执行 3 类昼间排放限值 65dB(A)			昼间: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0.7m/s;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值, dB(A)		
				夜间 2018/07/24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值
0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1	22:40	—	44.7	—	<排放限值
0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2	22:43	—	45.4	—	<排放限值
0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3	22:47	—	48.9	—	<排放限值
0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4	22:50	—	45.9	—	<排放限值
05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1	22:56	—	—	44.1	—
06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2	23:00	—	—	44.8	—
07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3	23:04	—	—	47.5	—
08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4	23:07	—	—	45.4	—
备注: 所测噪声执行 3 类夜间排放限值 55dB(A)			夜间: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1m/s;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备注：“▲”为监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填表单位 (盖章)：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 (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		北京佑恩康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C3589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富大街9号10号楼 202、206室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FHG系列双囊导管 5000支, 产品规格为 26b-42b、28c-42c					实际生产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兴环保审字[2009]0363号		环评文件申领时间	2009-12		
开工日期		2009-10					竣工日期	2009-12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所占比例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3		所占比例 (%)	3.3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		噪声治理 (万元)		1.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运营单位		北京佑恩康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9527	0	0.029527		0	0.029527	0.029527	0.029527	0
化学需氧量			95	500	0.028	0	0.028		0	0.028	0.028	0.028	0
氨氮			0.357	45	0.0001	0	0.0001		0	0.0001	0.0001	0.0001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运营单位		北京佑恩康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400h					年平均工作时		2018.8				

